

##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貴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新生入學，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取銷報考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妥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正楷簽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